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迪生路 328 号厂房 3 楼	
联系人	孙亚莉	
项目名称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系统开发、专业化生产和经营介入医学产品的公司，2003年创办于美国加州圣地亚哥，总部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公司主要开发产品包括颅内可电解脱弹簧圈，机械式解脱弹簧圈系统，微导管，微导丝，电解脱仪等。</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浦东新区爱迪生路328号厂房3楼建设新生产线，301室为生产场所，面积为602.34m²，302室为办公区，面积约为586.13m²。建成后项目主要产品为：植入和介入性医疗器械及配件、电解脱仪。</p> <p>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11YP202007000220002）；后续于2020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200021）。</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	噪声、环氧乙烷、二氧化锡、铜烟、激光辐射、丙烯酸酯、羟烷基甲基丙

业病危害因素	烯酸酯、2,2-二甲氧基-苯基乙酮、硅烷、长波紫外线、硫酸、乙醇、过氧化氢、氮气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2	2	100%
		激光辐射	1	1	100%
		二氧化锡	1	1	100%
		铜烟	1	1	100%
		硫酸	1	1	100%
		环氧乙烷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明进、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10月9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屠宝辰、杨文刚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2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孙亚莉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防尘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现场操作者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呼吸防护用品</p>				

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的通风、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实验室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该公司总平面布及建筑物内功能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设备布局设计情况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健康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健康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健康防护设施维护与检修制度》、《职业健康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体检率达100%,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等急救用品,设置了急救药箱、洗眼器、便携式氧含量检测报警器等应急救援设施,但理化实验室和化学品库等涉及使用浓硫酸溶液的区域未设置应急冲淋装置,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对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后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

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整改性建议：

(1) 本项目化学品库和理化实验室涉及浓硫酸溶液的储存和使用，浓硫酸溶液具有强腐蚀性，可能发生化学性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在工作场所附近设置应急冲淋装置，应急冲淋装置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应满足使用者以正常步伐不超过10秒钟能够顺畅到达的地方，并在同一操作面上，中间不应有障碍物，喷淋洗眼设施周围应保证有良好的光线。

应急冲淋装置应以至少76L/min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15min；喷头喷水的高度应在2080mm-2440mm之间，该距离从使用者站立的平面计算；在距离使用者站立平面1520mm的地方，喷淋范围直径最小应为510mm，冲洗液分散形式应始终保持一致并充分散开，喷淋范围的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410mm；所使用的材料不得污染冲洗液，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输配方面的标准；应急喷淋器应一旦启动就能使用，不需要使用者再次手动操作才能使用。

(2) 企业应不断完善关于化学品泄漏、气瓶泄漏、化学品灼伤等事故的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所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总结，确保发生事故时应急预案能及时启动并有效应对。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3)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报警器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建议至少每周一次对应急冲淋和洗眼设备进行操作检查与维护并记录，补充冲洗液，清洗、去除冲洗液中的沉淀物，以及减少设备因长时间存水所产生的细菌污染。维护工作完成后，宜将设备恢复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建设单位应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执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第47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根据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具体危险化学品而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2）针对生物安全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菌种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铜绿假单胞菌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危害程度属于第三类，防护等级应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向所在区（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备案和所在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该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3）针对生物固废和废液处理及空间消毒的建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的相关要求提出：实验废物集中存放于废料间，通过大楼共用货梯外运处理，存在泄漏感染风险，必须严格管理，对本项目从事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

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的暂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实验室的固废及废液处理过程中处理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并穿着工作服，处理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洁净区产生的废物宜消毒后扎袋送出洁净区储存至危废暂存处，处理过的固废和废液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从事致病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执行有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规定进行消毒，防止实验室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本项目采用紫外线灯对洁净区域进行消毒，应完善相关的消毒管理制度，确保开启紫外线灯时室内无人，并在洁净区门口处设置警示标识，以防消毒时人员误入，关闭紫外灯后进行充分通风换气。应日常检查洁净区生产环境监测（温湿度、压差等），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4）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整个通风系统，保持足够的排风量，确保将有毒有害物质有效排出。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

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5)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

实验室的化学品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根据化学品储存建筑的类型、防火等级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化学品最大存储量不同，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实验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应对化学品的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确保其完整性，防止在周转中破损、外逸或扩散。还应定期对化学品的储存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发现储备化学品已过期或不稳定时，则有必要将其处理。

隔离存放：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存放于合适的化学品柜，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可存放于同一化学品柜或二次容器中，可通过保持一定的距离或通过不同的二次容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

所有化学品须设置相对固定的、合适的地点进行存放。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

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

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

与水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应存放于无水、低湿度的环境中，以避免与水的接触。

需冷藏的易燃化学品可存放于经认证的防爆冷藏冰箱中。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

料。

(6)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由于未对纯化水制备系统管道进行消毒，故制水间纯化水制备系统管道消毒操作位的过氧化氢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议后续纳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中。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毒口罩或面具、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体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3)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3) 对职业卫生培训的建议

用人单位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鼓励劳动者集中参加网络在线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内容和学时可按规定纳入考核体系。鼓励用人单位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需求，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知识手册等简易教材。

(4)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启用“上海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1月26日）、《关于启动四项职业健康相关行政备案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19]49号，2019年12月31日）的要求，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备案。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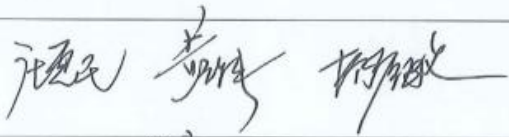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迪生路 328 号厂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孙亚莉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11. 评价结论正确。 <p>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5. 实施了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p>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9.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0.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建议</p> <p>(一) 对《评价报告》的建议</p> <p>1. 细化本项目所在建筑功能布局描述及相容性分析；</p> <p>2. 完善制水工艺描述及防护措施分析评价；</p> <p>3. 补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方式及防护措施的调查评价；</p> <p>4. 完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p> <p>5.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p> <p>(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p> <p>1. 规范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职业卫生公告栏的设置；</p> <p>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工作；</p> <p>3. 加强生产场所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的管理；</p> <p>4. 完善生产场所冲淋洗眼装置的设置；</p> <p>5. 落实评价报告中的建议。</p> <p>四、结论</p> <p>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p> <p>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p>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0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负责人（签名）：	同意 孙玉荣 2020年12月29日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同意 孙玉荣 2020年12月29日

